

海口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人：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方：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合同价。

1.1 项目名称：海口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 合同价：本合同所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提供海口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全域旅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全域旅游公共服务系统（微信小程序）、全域旅游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全域旅游分析系统、系统集成服务共计5项内容。

2.1 建设内容要求

序号	建设内容
一	全域旅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针对乡镇旅游、乡村旅游、乡镇教育、工业旅游、健康旅游、文化旅游、交通旅游等行业，根据相关采集标准建设全域旅游信息系统
二	全域旅游公共服务系统 基于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开放公共服务给游客提供全面的全域服务，包括全域攻略、自驾车线路、自行车线路、全域地图、定制旅游、评价、分享、投诉、咨询服务。
三	全域旅游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定义标准接口，实现双向、单向、定时、自动等推送功能。可供海口市椰城市民云、海口市城市大脑、海南省电子行程监管系统、其他服务平台使用。

序号	建设内容
四	<p>全域旅游分析系统</p> <p>根据游客规划线路统计城镇接待情况、乡村接待情况、教育接待情况、工业接待情况、健康接待情况、文化接待情况、交通接待情况、产品营销分析、民宿过夜情况、关注、热门线路偏好分析、产品分析、价格分析</p>
五	<p>系统集成服务</p> <p>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安装部署、联调测试及售后服务。</p>

2.2 软件功能要求

序号	类别	功能	描述
1	全域旅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乡镇旅游	采集乡镇信息，包括背景、简介、特色、未来规划，资源描述、文化传统和历史、乡镇图片采集等。
		乡村旅游	采集与小镇所有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车、专线汽车、经停站、发班时间等。
		乡镇教育	乡镇教育项，如红色教育、研学、培训等。
		工业旅游	收集工业旅游信息、工业生产基地信息、生产环节、工业附近概况
		健康旅游	采集旅游康养行业包括养生馆、温泉、养老院、休闲运动等。
		文化旅游	采集文旅演艺、户外活动、民族节庆。
		交通旅游	采集涉及交通旅游行业的赛事旅游、游艇点、房车点、低空飞行、露营点、自行车营地等。
		信息管理	建设信息管理数据库，可发布全域旅游相关公告、通知、政府文件，具备实时推送给全域旅游的企业及游客。企业及游客可实时掌握全域信息。

2	全域旅游公共服务系统	全域攻略	全域攻略，根据数据中心的数据库行业分类，建设行业服务端口，由行业制定攻略信息，管理员审核攻略信息，如乡镇旅游，可制定吃、住、行、游、购、娱全域攻略信息。
		自驾车线路	自驾游简单地说就是自己驾驶汽车出游，自驾游是有组织、有计划，以自驾车为主要交通手段的旅游形式。利用全域旅游系统，查看自驾车线路，线路中的全域点及图片、交通规划等。
		自行车线路	根据本地线路展示线路信息包括线路的全域点、自然风光。自行车注意事项及线路骑行安全等信息
		全域地图	基于地图展示所有全域旅游行业，同时展示行业数据库所采集的信息。包括地理位置、特色、特点。
		定制旅游	游客可定制旅游线路，系统自动规划。根据定制线路，识别行路线、使用交通工具等。
		评价、分享	游客根据全域旅游服务点，对服务点进行评价、分享给朋友。
		投诉	游客根据全域旅游服务点，对服务点或服务人员进行投诉。
		咨询服务	游客查看相关政府通知、公告信息以及行业发布的咨询及新闻信息。
3	全域旅游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推送功能	<p>1、定义标准接口，实现双向、单向、定时、自动等推送功能。可供海口市椰城市民云、海口市城市大脑、海南省电子行程监管系统、12301平台、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团队运行管理平台、海南省政务平台、12345热线平台使用。</p> <p>2、确保数据安全，所有平台接入或接出，制定相关数据使用范围及签署数据保密协议，不得</p>

			超出范围使用及售卖数据。
4	全域旅游分析系统	统计城镇接待	数据源来源于数据系统，基于数据系统，分析城镇接待情况。通过列表或图表展示。
		统计交通接待	统计交通服务点接待情况。
		统计产品营销	根据各平台互联互通，输送全域行业进行营销。
		统计民宿过夜	根据民宿点预订情况进行分析
		关注	统计微信公众号的游客关注量，每天、每月、每年等统计方式
		统计分析热门线路偏好	根据线路预订情况，分析热门线路编好情况
		统计产品及产品价格	统计全域旅游产品，并对价格实现监管及统计。

5	系统接口需求	电子行程监管管理系统的接口	<p>1、与电子行程监管系统对接，获取海南省旅游电子行程综合服务平台部分数据资源，必须实时获取数据，包括景区审核信息、酒店审核信息、餐厅等实时审核信息、行程单及行程单预订信息。</p> <p>2、与海南省投诉处理系统对接，获取相关企业投诉及投诉处理信息。</p> <p>3、与国家的12301平台对接。</p> <p>4、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团队运行管理平台对接。</p> <p>5、与海口市椰城市民云、海口市城市大脑数据对接。</p> <p>6、与海南省政务平台、12345热线平台数据对接。</p>
		省级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接口	<p>与省级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对接，推送给省级全域旅游监管服务平台部分数据资源。</p> <p>具体的数据资源如下：</p> <p>1、旅游警察执法人员名录（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号、照片、所属市县、所属机构、职责、上级负责人、联系方式等）；</p> <p>2、旅游工商执法人员名录（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号、照片、所属市县、所属机构、职责、上级负责人、联系方式等）；</p> <p>3、巡回法庭执法人员名录（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号、照片、所属市县、所属机构、职责、上级负责人、联系方式等）；</p> <p>4、旅游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号、照片、所属市县、所属机构、职责、上级负责人、联系方式等）；</p>

			<p>5、企业安全员名录（所属行业、所属市县、企业名称、姓名、办公电话、传真、手机等）；</p> <p>6、重点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名称、开工至今累计完成投资、年度累计完成投资、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等）；</p> <p>7、固定资产投资进度（项目名称、开工至今累计完成投资、年度累计完成投资、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等）</p> <p>8、旅游园区运营情况（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9、旅游度假区运营情况（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10、旅游综合体运营情况（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11、乡村旅游点基础信息（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12、旅游小镇运营情况（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13、特色街区运营情况（产业名称、报告年份、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就业人数、已开发面积、生活区面积、生产区面积、已开发面积等）；</p> <p>14、景区基本情况（经纬度、景区名称、许可</p>
--	--	--	---

			证号、工商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Logo、级别、地址、联系电话、停车场车流量、闸机人流量、宣传视频、导览视频、导览音频、智能导览系统接入方式等)。
6	系统集成服务	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管理、安装部署、联调测试及售后服务。	

第三条 交付地点、时间（或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海口市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2019年12月完成项目（项目应于2019年8月完成项目初验，于2019年12月完成项目终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售后要求：

4.1 性能需求

根据既有的性能需求对本系统的用户访问量、系统处理能力、业务处理能力、系统响应时间、容灾需求性能指标、网络流量等5个主要方面进行分析估算。其中部分指标也参考测试行业标准，得出该项目具体性能指标。

4.1.1 并发用户指标

$300 \geq \text{并发用户数} \geq 160$ （估算并结合系统需求动态用户 $1500 * 20\%$ 得出）

4.1.2 系统稳定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用行业标准得出）

Web 服务持续稳定工作时间 ≥ 3 天（72 小时）（用行业标准得出）

4.1.3 系统吞吐量指标（多层体系结构）

完成业务情况（数据库容量） ≥ 140 万（笔）交易（客户给出的性能需求）

4.1.4 业务处理能力性能指标

在业务高峰时，每分钟能够同时处理 150 笔数据维护更新操作；100 笔的数据查询操作。（估算得出）

在 150 个并发用户访问时，确定条件的信息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8 秒钟。（用行业标准得出）每笔业务的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用行业标准得出）登录要求

响应时间在 5 秒以内。(用行业标准得出) 业务处理 (每秒请求数) ≥ 4 次/秒 (估算得出) TPS (每秒交易数) ≥ 150 (估算得出)

4.1.5 容灾需求性能指标 (多层体系结构) 并发用户数 ≥ 400 (估算得出)

每天完成业务情况 ≥ 70 万 (笔) 交易 (用行业标准得出) 每分钟完成的业务 ≥ 500 (笔) 交易 (估算得出)

4.1.6 网络流量分析估算

假设执行每笔业务时, 网络大约占用 10Kbps-20Kbps 资源。

4.2 安全需求

系统保密性: 只有授权的用户才能动用和修改信息系统的信息, 而且必须防止信息的非法、非授权的泄漏。

系统完整性: 也就是说信息必须以其原形被授权的用户所用, 也只有授权的用户才能修改信息。

漏洞检测和安全风险评估: 识别检测对象的系统资源, 分析这一资源被攻击的可能指数, 了解支撑系统本身的脆弱性, 评估所有存在的安全风险。

可用性和抗毁性: 设备备份机制、容错机制, 防止在系统出现单点失败时, 系统的备份机制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系统防病毒: 网络防病毒系统应基于策略集中管理的方式, 使得分布式的企业级病毒防护不再困难, 而且提供病毒定义的实时自动更新功能。

4.3 售后服务:

承诺提供二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自系统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保障二年期间系统运行稳定, 及时故障排查。乙方针对本项目建立专业售后服务队伍, 并由项目经理负责工作。乙方在系统上线后会定期对软件环境、功能、服务器巡查。在免费维护期内, 乙方每年为最终用户提供运维验收报告, 并由最终用户方签字确认。

免费维护期满后,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运维服务,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运行维护保障协议, 维护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1、故障响应内容

- 本系统部署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故障;
- 本应用系统故障;
- 本系统的数据库故障;

➤ 人为操作错误，导致流程、文件、数据等出现错误；

➤ 其他系统存在的缺陷而引起故障问题。

2、提供以下售后服务项目：

1) 远程服务

提供系统验收后的两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对于无法远程支持解决的问题，乙方承诺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支持。

2) 上门支持服务

对于甲方在使用系统中提出的系统问题，一般问题通过电话或Email进行答复；但当情况比较复杂，难以判定问题原因时，将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的响应，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支持服务。

3) 回访服务

提供全年7*24小时热线支持，在信息系统存续期间，乙方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不定期的进行回访服务，对甲方的反馈进行及时处理。系统上线运行后，乙方将定期以电话、上门等形式进行回访，通过与系统用户沟通，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听取用户的意见和建议，保证项目系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回访服务每月至少一次。此项为免费服务。

4) 免费升级服务

提供1年2次的数据中心资源库的升级，不多于1年4次的规则的自定义服务。

5)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对每一个项目在系统验收后每月派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系统巡检，现场对系统进行测试及优化，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或潜在的问题，提早消除故障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对其设计开发的系统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甲方因使用乙方设计开发的系统而受到前述侵权指控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2 本项目所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6.1 双方共同责任：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实施，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6.2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所需款项。

6.3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协助乙方做好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和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交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等相关项目文档进行确认，若提交的文档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并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6.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涉及系统接口对接，由甲方协调第三方对接单位，协助乙方实施系统的对接。若第三方对接单位提出接口费用，由甲方与第三方沟通解决，乙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因第三方单位对接配合不顺畅导致项目进展延期，双方友好协商。

6.5 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负责开发的系统的运行、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符合前述合同约定。

6.6 自项目上线试运行之日起，如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6.7 甲方保留在项目验收之前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8 系统建设完成后，甲方负责协调旅游企业通过本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乙方负责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6.9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7.1 乙方负责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和系统部署，并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相关旅游数据填报由甲方协调旅游企业进行填报。

7.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7.3 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

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4 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7.5 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7.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无偿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7.7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保密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乙方如需进入甲方机房工作，乙方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甲方确认。

7.8 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7.9 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八条 验收要求

8.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和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8.2 系统整体试运行3个月后，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本协议要求，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8.3 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如不满足验收条件，甲方应出具书面异议文件告知乙方，乙方根据文件及需求确认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系统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由甲方组织召集验收会议和相关人员，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以及软件的源代码文件。

8.5 验收会议现场对系统功能和配套文档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性报告。

第九条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9.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据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款项，即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584,500.00）。

9.3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齐全的软

件文档、程序运行文件及源代码文件等相关文档及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款项，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伍佰元整（¥250,500.00）。

9.4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0.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1.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正常使用系统，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11.3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款项，乙方可向甲方索取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11.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项目建设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6 乙方根据文件及需求确认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对系统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2.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提请调解。

12.3 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4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存档贰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系统建设项目清单、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第十六条 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方：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桂龙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5月16日

乙方：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琼泰支行

账号：2201059709200001331

电 话：0898-68562229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05月 16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孙浩

2019年 9月 17日



附件一：海口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p>全域旅游数据采集管理系统</p> <p>针对乡镇旅游、乡村旅游、乡镇教育、工业旅游、健康旅游、文化旅游、交通旅游等行业，根据相关采集标准建设全域旅游信息系统（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p>	1 项	220,000.00	220,0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p>全域旅游公共服务系统</p> <p>基于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开放公共服务给游客提供全面的全域服务，包括全域攻略、自驾车线路、自行车线路、全域地图、定制旅游、评价、分享、投诉、咨询服务。（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p>	1 项	200,000.00	200,0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p>全域旅游数据共享交换系统</p> <p>定义标准接口，实现双向、单向、定时、自动等推送功能。可供海口市椰城市民云、海口市城市大脑、海南省</p>	1 项	120,000.00	120,0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行程监管系统、其他服务平台使用。(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4	<p>全域旅游分析系统</p> <p>根据游客规划线路统计城镇接待情况、乡村接待情况、教育接待情况、工业接待情况、健康接待情况、文化接待情况、交通接待情况、产品营销分析、民宿过夜情况、关注、热门线路偏好分析、产品分析、价格分析(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p>	1 项	230,000.00	230,0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系统集成服务(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	1 项	65,000.00	65,0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835,000.00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9】采（15）

海南博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的海口全域旅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9-31），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5月8日进行磋商、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元整（¥835000.00.00元）。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